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8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由 100 万股调整为 130 万股。

● 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由 11.20 元 / 股调整为 8.54 元 / 股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实施完毕，公司以总股本 517,829,0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4、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上述内容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5、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

6、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结果的公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20 万股。

7、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

9、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及方法

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17,829,0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上述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法分别如下：

1、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息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二）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前，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20 元 / 股。

根据前述调整方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经本次调整后的调整结果如下：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 =1,000,000 股 ×（1+0.3）=1,300,000 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 =（11.20-0.1）÷（1+0.3）=8.54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调整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数量与价格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五、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8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4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9）。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0）。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9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17,829,0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 517,829,056 股增加至 673,177,773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7,829,056 元增加至人民币 673,177,773 元。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7,829,056 元	人民币 673,177,773 元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9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 10 号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8,622,4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4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有林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黄祖尧、周通、黄华栋、丁能水、吴俊、王楚端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监事温庆琪、张敬学、仲伟迎、匡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侯浩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8,506,199	99.9550	116,300	0.045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8,416,299	99.9203	206,200	0.079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29,742	99.9894	1,000	0.01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8,416,299	99.9203	206,200	0.079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8,621,499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7,714,348	98.5148	116,300	1.4852	0	0.0000
2	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7,624,448	97.3668	206,200	2.6332	0	0.0000
3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829,648	99.9872	1,000	0.0128	0	0.0000
4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7,624,448	97.3668	206,200	2.6332	0	0.0000
5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829,648	99.9872	1,000	0.012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 1、2、4 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的议案 1 和议案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未参与本次会议表决；关联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对议案 3 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丛明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9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7,829,056 元变更为人民币 673,177,773 元，故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782.905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317.777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1,782.9056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7,317.7773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改后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10 月修订）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18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佳程广场 A 座 7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廊坊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文学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 2020-181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18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9.9 万股

●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解锁期”及“解锁”）条件已成就，被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为 419.9 万股，公司已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议程序

1、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2、2018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监事会在公司官网发布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历次授予及授予权益变动情况

1、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其中，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653.50 万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653.50 万股），确定 2018 年 7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2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7.46 元 / 股；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2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2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 5,187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 129 人；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 4,830.5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125 人。

2、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注销任海军等 6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82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 13.28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6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

3、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注销张来等 7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37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 13.28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王永腾等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7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4、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并确定 2019 年 6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 653.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9.94 元 / 股；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 65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97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预留授予的 65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653.5 万份股票期权登记手续。

5、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注销孙明非、周华兵两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0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 13.28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两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6、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2.0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7、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批准注销崔镐等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的 45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及其中 3 名激励对象确认放弃行权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8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 12.08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7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8、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批准注销刘恒等 15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以及符合行权条件但确认放弃行权的 384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 12.08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1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22.30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9、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批准注销毛永钢等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以及符合行权条件但确认放弃行权的 39.28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 9.29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1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4.694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10、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批准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廖勇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以及符合行权条件但未行权的 13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 9.29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7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李承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7.5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以 9.44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7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 1,248.08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

11、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根据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596.02 万份调整为 3,374.826 万份，行权价格由 26.26 元 / 股调整为 19.05 元 /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87.12 万股调整为 3,233.256 万股，回购价格由 12.08 元 / 股调整为 8.14 元 / 股；将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646 万份调整为 839.8 万份，行权价格由 28.74 元 / 股调整为 20.95 元 /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46 万股调整为 839.8 万股，回购价格由 13.77 元 / 股调整为 9.44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相关调整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数量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11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可解锁数